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邱珈蓉
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字第3035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即相對人115年7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A01K56222號【下稱原處分一】、第58-A01K56220號【下稱原處分二】、第58-A01K56223號【下稱原處分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等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準用之。依此規定，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為其前提要件，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則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

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次按「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7條第1項第2款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在提起行政訴訟而尚未經裁判確定前，裁罰機關尚不得移送強制執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原處分二合法性顯有疑義，已可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1號判決統一見解，已明確違反處罰法定原則；原處分一、三亦有聲請人無故意過失之重大爭執，均非顯無理由，核與「合法性顯有疑義」之獨立事由相符；又本件原處分一、二之處分內容均為吊扣系爭車輛牌照，系爭車輛為聲請人通勤及家庭生活所必需，若於訴訟確定前即遭吊扣牌照，聲請人將長期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且原處分二之吊扣期間長達24個月，期間一經經過即無從回復，縱日後勝訴，亦無法填補已喪失之使用利益，自屬「難於回復之損害」。況吊扣牌照之處分具有持續性，日前已開始執行，自有「急迫情事」。此與單純罰鍰繳

納所生之金錢損害不同，本件停止執行對公益並無重大影響:吊扣牌照僅涉及特定車輛之使用限制，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三、經查：

聲請人就原處分業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影本（見本院卷第9頁）附卷可稽，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就原處分一、二所裁處之內容（分別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24個月），於上開撤銷訴訟裁判確定前，並非處於執行之狀態，自非屬「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是縱該違規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號牌經扣繳而代保管中，然此係警員依前開條文之規定而於移置保管系爭車輛時，扣繳其號牌，並非源於嗣由被告作成之原處分，則該號牌之扣繳要與原處分之「執行」無涉，況且，就因執行吊扣汽車牌照致該汽車無法供駕駛之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本非屬難於回復之損害。又原處分三裁處之內容，依舉發通知單所載為罰鍰新臺幣3,000元，縱經執行，其所生損害僅為財產價值之減損，依法仍可藉由國家賠償或退還溢繳款項等方式給予金錢賠償，亦難認符合「不能以金錢賠償」之難以回復要件，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於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方偉皓